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2号

关于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兴宁数控机床年产3000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兴宁数控机床年产3000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科创路南侧（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0′45.343″，北纬24°11′10.021″），拟新建2栋厂房，占地面积26299.63m²，建筑面积32364.96m²。项目拟将原设计位于一期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危废暂存点等调整至二期，一期项目仅保留装配工艺流程。调整后全厂年产数控机床6000台，其中一期装配3000台、二期全工艺生产3000台。全工艺流程为：钣金零件→切割→折弯→打磨→拼焊→喷粉→烘干→（或光机零部件→喷漆→组装→光机整体→）整机→检验→出厂，装配工艺流程为：光机零部件→组装→光机整体→整机（安装外购系统、驱动、电路等零部件）→检验→出厂。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建设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烘干、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经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场地、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工业粉尘收集后依法外售；废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

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